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第二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16 南通农商绿色金融债”，证券代码 1621056），共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本行 2017 年第二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本行相继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2016 年 12 月 9 日，本行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6 南通农商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到账。

（二）本季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自绿色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我行支持信贷项目共 3 笔，余额合计 5 亿元。尚未投放的闲置资金余



额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行制定《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明确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一是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制定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对绿色金融债券的到账、本金和利息兑付进行管理。

二是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并设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贷款本息的收回进行专户管理。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投放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5 亿元。各类别绿色产业项目贷款金额如下：

表：绿色产业项目投向表（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类别	投放金额
污染防治	4.98
新能源汽车制造	0.02
总计	5.00

2017 年本行将为区域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

